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陳偵文

電話：04-37061545

電子信箱：e-p25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928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 函、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十五條
條文勘誤表 (A09030000E_1140092837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92837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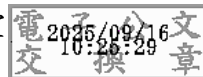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第15條條文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1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44203055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前經行政院107年6月1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040號函核定，並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70089615B號令發布在案；惟發布條文漏未列載第15條第3項規範，爰辦理勘誤作業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